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苏农渔〔2022〕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0-2030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省各有关部门:

《江苏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已经省人民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月19日

江苏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	一章 总	则	5
	第一节	前言	5
	第二节	编制依据	6
	第三节	目标任务	11
	第四节	基本原则	12
	第五节	规划范围	13
第	二章 差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3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3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9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1
第	三章 养	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21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21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24
	第十一节	节 限制养殖区	25
	第十二节	养殖区	25
第	四章 保	障措施	. 26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26
	第十四节	5 强化监督检查	27
	第十五节	方 完善生态保护	27
	第十六节	方 其他保障措施	28

第五章 附则		28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28
第十八节	规划图件附表	29
附图		31
附表		35

江苏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0-2030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言

江苏地处我国大陆沿海中部和长江、淮河下游,东临黄海,太湖、洪泽湖、高宝邵伯湖等大中型湖泊星罗棋布,镶嵌其中,全省大致可分为沂沭泗水系、淮河下游水系、长江水系、太湖水系等四大流域系统,长江横穿东西,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广袤的海洋滩涂、丰富的内陆水域,为渔业提供了优越的发展条件。近年来,江苏渔业持续较快发展,水产品产量稳步增长,市场供应充足,为保障水产品稳产保供、促进农渔民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同时,受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和空间挤压等因素的影响,渔业发展也面临着各种挑战。为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保障渔民合法权益,确保水产品有效供给,必须要加快渔业调结构转方式,构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推动江苏渔业高质量发展。

为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保障养殖生产空间,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农业部关于印发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江苏省渔业发展实际,编制《江苏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牛动物保护法》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江苏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

二、相关规章、规划与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 [2015]42号)

《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农科教发[2015]1号)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 渔发〔2016〕1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与保护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12〕42 号)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20号)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2018年修订)的批复》(苏政办发[2019]20号)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20〕37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2021修编)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15号)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03年第31号)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1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部令2010 年第16号)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

《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江苏省"十四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

《江苏省湿地保护规划》

《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

《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

《江苏省水资源保护规划》

《江苏省农村统计年鉴》

三、参考材料

《南京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5年)》

《无锡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徐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常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

《苏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

《南通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

《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年)》

《淮安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

《盐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扬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镇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泰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宿迁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洪泽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

《骆马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

《高宝邵伯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18 年。

二、规划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构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水产养殖面积,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实现稳产保供、绿色发展和产业振兴的发展目标。

三、重点任务

- 1、优化空间布局。统筹渔业发展与环境保护,根据水域资源 状况和环境承载力,科学划定养殖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
- 2、强化分类管控。依法稳妥有序退出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 养殖;严格管控限制养殖区养殖,逐步压减限制养殖区的养殖 面积;加强养殖区管理,稳定水产养殖面积。
- 3、推动转型升级。持续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广 生态健康养殖,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江苏水产养殖业高质

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坚持对渔业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依据江苏省水域滩涂承载力、水产养殖业发展等因素,形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合理布局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水产养殖生产空间,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设定发展底线,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原则

持续推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稳定池塘养殖面积,推广 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探索发展湖泊、水库大水面生态渔业, 逐步压减网围、传统网箱养殖规模,推广"人放天养"、"净水网 箱"等模式;加快形成海水养殖立体发展体系,提升潮上带池塘 养殖能力,稳定潮间带贝藻类养殖面积,拓展潮下带渔业发展 空间。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原则

遵循上位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尊重其他行业发展和管理需求,加强与环境保护、水利、交通运输等专项规划衔接,

避免本规划空间布局与其他专项规划的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养殖规划区需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区域进行衔接,确保不在上述区域新建养殖设施。

五、坚持尊重历史, 兼顾现实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渔民养殖的历史现实,兼顾生态渔业发展要求,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步骤、分阶段推进实施。加强政策扶持,着力解决渔民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渔区生产生活稳定。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要求,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江苏省管辖水域滩涂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 地理位置

江苏地处中国大陆东部沿海地区,地跨东经 116°21′~ 121°56′、北纬 30°45′~35°08′,东临黄海,北接山东,西连安徽,

东南与上海、浙江接壤,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江苏地理上跨越南北,气候、植被同时具有南方和北方的特征。内陆面积 10.72 万平方公里,占中国土地总面积的 1.12%。长江横贯东西 425 公里,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 718 公里,海岸线长 954 公里。江苏海域位于我国海域的中北部、西太平洋沿岸地带的中心,与韩国、日本隔海相望,地理位置优越,战略位置重要,总面积 3.75 万平方公里,共有 26 个海岛,近海有全国著名的海州湾渔场、吕四渔场、长江口渔场和大沙渔场。

全省共有13个设区市,包括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 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 泰州市和宿迁市。其中,沿海市为连云港市、盐城市和南通市。



图 1 江苏省政区图

(二) 地形地貌

平原面积占比 86.9%, 丘陵面积占比 11.54%, 山地面积占比 1.56%。主要由苏北平原、黄淮平原、江淮平原、滨海平原、长江三角洲平原组成。江苏地势低平,绝大部分地区在海拔 50 米以下,全省 93.89%的陆地面积处于 0°~2°的平坡地中,仅有 0.03%的陆地面积处于 35°以上的极陡坡地中。江苏河湖较多,低山丘陵集中在西南部,占江苏省总面积的 14.3%,主要有老山山脉、云台山脉、宁镇山脉、茅山山脉、宜溧山脉。连云港的云台山玉女峰为江苏最高峰,海拔 624.4 米。全省湿地面积为 282.2 万公顷,湿地总面积位居全国第 6 位,自然湿地保护率 58.9%。沿海滩涂面积超过5000 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滩涂总面积的 1/4。

(三)水资源

江苏年降水量 1088.1 毫米, 地表水资源量 274.9 亿立方米, 年径流深 269.6 毫米, 地下水资源量 119.6 亿立方米, 全省水资源总量 378.4 亿立方米。

(四)水系特征

江苏滨江临海,湖泊众多,水网密布,海陆相邻,是全国 唯一拥有大江大河大湖大海的省份,水域面积占16.9%。江苏 地处江淮沂沭泗五大河流下游,长江横穿江苏省南部。

境内有太湖、滆湖、洪泽湖、高邮湖、骆马湖、白马湖、 石臼湖等大中型湖泊,以及大运河、淮沭河、串场河、灌河、 盐河、通榆运河、灌溉总渠和通扬运河等各支河,河渠纵横, 水网稠密。全省有乡级以上河道 2 万余条、县级河道 2000 多条,其中列入省骨干河道名录的有 723 条。中国五大淡水湖,有两个位于江苏,其中太湖水域面积为 2407 平方公里,洪泽湖水域面积为 1762 平方公里。

(五)气候

江苏处于亚热带向暖温带的过渡地带,雨量适中,四季气候分明,以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一线为界,以南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以北属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具有南北生物资源的多样性和农业生产的适宜性。江苏各地平均气温介于13~16℃,江南15~16℃,江淮流域14~15℃,淮北及沿海13~14℃,由东北向西南逐渐增高。最冷月为1月份,平均气温-1.0~3.3℃,其等温线与纬度平行,由南向北递减,7月份为最热月,沿海部分地区和里下河腹地最热月在8月份,平均气温26~28.8℃,其等温线与海岸线平行,温度由沿海向内陆增加。江苏春季升温西部快于东部,东西相差4~7天;秋季降温南部慢于北部,南北相差3~6天。水热同期,年均降水量1000毫米左右。

二、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一)内陆渔业水域

(1) 浮游生物和底栖动物

江苏主要湖泊有浮游植物 132 种, 优势种主要有微囊藻、 颤藻、栅藻等; 浮游动物 73 种, 优势种主要有萼花臂尾轮虫、 汤匙华哲水蚤、长额象鼻蚤等; 底栖动物 32 种, 优势种主要有 河蚬、铜锈环棱螺、方格短沟蜷等。

长江干流江苏段有浮游植物 90 种, 优势种主要有新月藻、小型黄丝藻、尾裸藻等; 浮游动物 35 种, 优势种主要有萼花臂尾轮虫、针簇多肢轮虫、长额象鼻蚤等; 底栖动物 22 种, 优势种主要有河蚬、中华颤蚓、铜锈环棱螺等。

(2) 鱼类及其他生物资源

江苏省主要湖泊有鱼类 58 种,隶属于 11 目,18 科。其中 鲤科鱼类 33 种。鱼类优势种为刀鲚、鲫、鲤、鲢、鳙等;长江 干流江苏段有鱼类 52 种,隶属于 11 目,18 科。鱼类优势种为 鳊、鲢、刀鲚、鲫、鳙等。其他生物资源主要包括虾类、蟹类、蛙类、龟类、鳖类等。

(二)海洋渔业水域

(1) 浮游生物

江苏近岸海洋渔业水域有浮游植物 44 种,其中硅藻门 38 种,甲藻门 6 种,优势种类有中肋骨条藻、具槽直链藻、东海原甲藻等。浮游动物 53 种,优势种主要有小拟哲水蚤、针刺拟哲水蚤、中华哲水蚤等。

(2) 鱼卵、仔稚鱼

江苏近岸海洋渔业水域主要优势种有远东拟沙丁鱼、鳀等。 仔稚鱼优势种有鮻鱼、太平洋鲱等。

(3) 底栖动物

江苏近岸海洋渔业水域有底栖动物82种,其中甲壳类35

种, 软体类 24 种, 鱼类 20 种, 多毛类、棘皮类 3 种。

(4) 潮间带生物

江苏近岸海洋渔业水域潮间带生物有57种,其中软体类22种,多毛类20种,甲壳类10种,腔肠类2种,腕足类、棘皮类以及纽形类各1种。

(5) 渔获物组成

江苏近岸海洋渔业水域渔获物有109种,其中鱼类63种, 虾类23种,蟹类18种,头足类5种。主要优势种为小黄鱼、 三疣梭子蟹、口虾蛄等。

三、水域环境状况

江苏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类比例 68.3%、劣 V 类比例 1%,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削减指标均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长江、淮河等重点 流域及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太湖治理连续 11 年实现"确 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的目标。

四、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水域承载力是指在一定时空内,保持水域质量健康良好的前提下,能够承受人类活动作用的阈值。江苏境内的水体环境总体保护良好,目前水体环境只受到较低程度的威胁或损伤,水体质量总体较好,未偏离天然或理想水平。江苏水域滩涂资源丰富,自然气候条件适宜,水生生物资源丰富。综合看来,全省水域适合发展水产养殖。江苏渔业产业应坚持绿色、健康

与可持续化发展道路,倡导提质增效,大力发展绿色生态渔业,达到产业发展与保护环境的协调统一。

本规划将泄洪通道、航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划定为禁养区,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对于池塘养殖区,通过开展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实施健康养殖示范、规范养殖行为,促进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实现池塘养殖绿色发展。在湖泊、水库探索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净水渔业,实现生态保护和渔业发展的双赢。对于近海养殖,推广生态养殖技术模式,实现海水养殖持续健康发展。所以,在科学规划全省水域滩涂,合理布局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的基础上,再通过严格的精准管理,我省水域生态环境压力风险相对较小。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据统计,2018年,全省渔业总产值1707.87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3.75%,水产品总产量为494.84万吨。全省水产养殖总面积约为677992公顷(附图1),渔业产业为促进江苏省农民增收作出了很大贡献,成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突出亮点。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江苏省共有13个设区市,96个县(市、区)。2018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9.26万亿元,较上年增长6.7%,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和中高速增长。常住人口8050.7万人,人口密

度751人/平方公里,是全国平均水平的5倍。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096元,城乡居民收入比为2.26:1。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一)发展潜力

- 1、市场需求潜力。江苏地处"长三角经济圈",水、陆、空交通便捷,有利于产品内外流通。省内及周边地区有良好的消费水产品习惯及市场前景,水产品需求量大,尤其是特色、优质水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未来几年,可以加快水产养殖品种结构调整,充分发挥江苏特色鱼类种质资源优势,稳定中华绒螯蟹、青虾等优质品种的养殖面积,逐步形成一批具有区域特色产品的基地,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 2、科技发展潜力。近年来,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 5G技术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下,信息化革命不断前 行,从网络化向智能化迈进,随着"互联网+"、"生态+"等新业 态的形成,智慧渔业将引领江苏渔业的发展,带动渔业产业升 级,拓展渔业的发展空间,提高渔业科技贡献率。

(二)发展展望

"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通过稳定水产养殖面积,加强 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生态健康养殖,探索发展湖泊生态渔 业,拓展海洋渔业发展空间,实施长江"十年禁渔",不断推进 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江苏渔业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全 国前列。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立足江苏资源禀赋,根据全省水域承载力分析和渔业水域的特点,坚守生态安全和质量安全两大底线,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挥水产养殖业在山水林田湖草治理系统中的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构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持续促进生态环境改善、渔业增效、渔民增收。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原农业部印发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农渔发〔2016〕3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将全省水域滩涂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区划 苅 围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 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 区。 港口、航道、锚地、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 1 禁养区 设施安全和管理区域。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功能区等。 2 限养区 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网箱养殖区。 海上养殖区、滩涂及陆地养殖区。 养殖区 3 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其他养殖区。

表 1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分依据表

全省水域滩涂总面积 3972393.53 公顷(见附图 2 和附表 1), 其中禁养区 1215761.46 公顷,限养区 1389426.90 公顷,养殖区 1367205.17 公顷。具体划分要求如下:

一、禁止养殖区

- 1、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 养殖。
- 2、禁止在港口、航道、锚地、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 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活动。
 - 3、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如在城市市区内的湖泊内,禁止围网、围栏养殖。

二、限制养殖区

- 1、限制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生态功能区和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生态功能区等区域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2、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 10%。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确定不高于原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的区域。

三、养殖区

- 1、海水养殖区包括海上养殖区、滩涂及陆地养殖区。海上养殖包括近岸网箱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吊笼(筏式)养殖和底播养殖等,滩涂及陆地养殖包括池塘养殖、工厂化等设施养殖和潮间带养殖等。
 - 2、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

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一、类型、位置和面积

根据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江苏实际,将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港口、航道、锚地、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划为禁养区,规划面积为1215761.46公顷,详见附图3和附表2。

二、管理措施

- (1)依法清退禁止养殖区内的养殖行为。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者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 (2)促进渔业资源和水域环境修复。通过对水生态和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科学开展人工增殖放流,以水养鱼,以鱼净水,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 (3)加强水质监测。保护禁止养殖区环境,适时对禁止养

殖区的水质进行监测,动态掌握禁止养殖区水域环境质量状况。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一、类型、位置和面积

根据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江苏实际,将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生态功能区、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的区域划定为限养区,总面积为1389426.90公顷,详见附图4和附表3。

二、管理措施

- (1)逐步控减养殖规模。在限制养殖区的总养殖面积逐步压减的前提下,各地可以因地制宜,制定退养计划,调优养殖布局,逐步压缩养殖面积,依法给予养殖生产者补偿并妥善安置其生产生活。
- (2)加强养殖生产管理。科学规划限制养殖区的养殖单元, 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放养密度,严厉查处违反养殖生产相关管 理规定、破坏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以及其它违法行为。
- (3)保护水域生态环境。贯彻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定期对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限制养殖区环境质量动态,强化限制养殖区水域环境保护。

第十二节 养殖区

一、类型、位置和面积

根据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江苏实际,规划养

殖区总面积为 1367205.17 公顷,主要包括海水养殖和淡水养殖区,详见附图 5 和附表 4。

二、管理措施

- (1)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和管理,加快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切实维护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 (2)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支持生态沟渠、生态塘、潜流 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探索建立养殖池塘维护和改造 长效机制,提升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 (3)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大力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和技术,引导养殖主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规范投入品使用,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定期开展水质状况监测,动态掌握水域环境质量,落实养殖区水域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

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局等按照部门职责,做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推进实施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实施工作。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明确责任主体、时序进度和相应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力有序推进。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保障规划得到有效实施。加强对养殖水域滩涂不同功能区的管制,确保养殖区、禁养区和限养区相关管理措施落实。建立健全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依法保障养殖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严禁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强化水产养殖执法管理,严厉查处非法养殖行为,规范养殖过程管理,维护良好的养殖水域环境,切实提高水产品质量。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充分发挥生态渔业对水域环境的修复功能,加强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监测,科学开展渔业增殖放流,促进水生生物资源修复。发展湖泊生态渔业,推广"人放天养"、"净水网箱"等模式。贯彻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推进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积极鼓励、引导养殖龙头企业、重点专业合作社和新型农场,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以节地、节能、节水、循环和高值产出为特征的现代绿色养殖模式及其配套技术

体系的引进、示范与推广力度,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促进水产养殖转型升级与提质增效。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规范规划修订

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确须修改的,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农渔发〔2016〕39号)的相关规则进行修订,按原报批程序批准实施。

二、提升人员素质

强化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殖户开展养殖技术培训,培育新型渔民和渔村实用人才,不断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的素质。

三、加大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印发宣传资料等各种渠道、方式积极进行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认识规划的意义,了解规划内容,积极参与保护和合理开发水域滩涂,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规划一经批准发布,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八节 规划图件附表

规划图和附表为规划文本附件, 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图

图 1 江苏省水产养殖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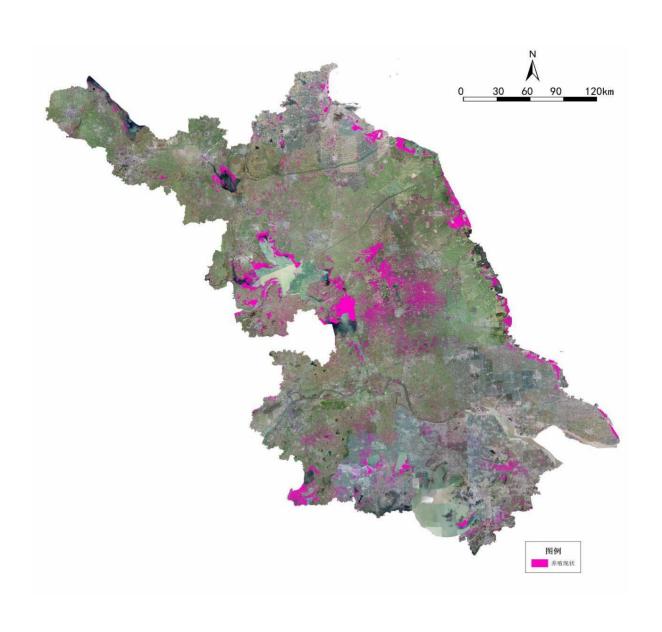


图 2 江苏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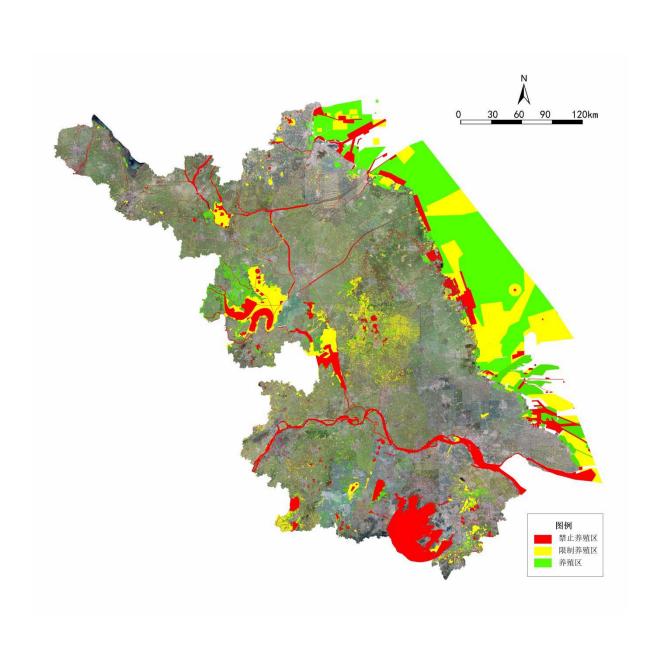


图 3 江苏省养殖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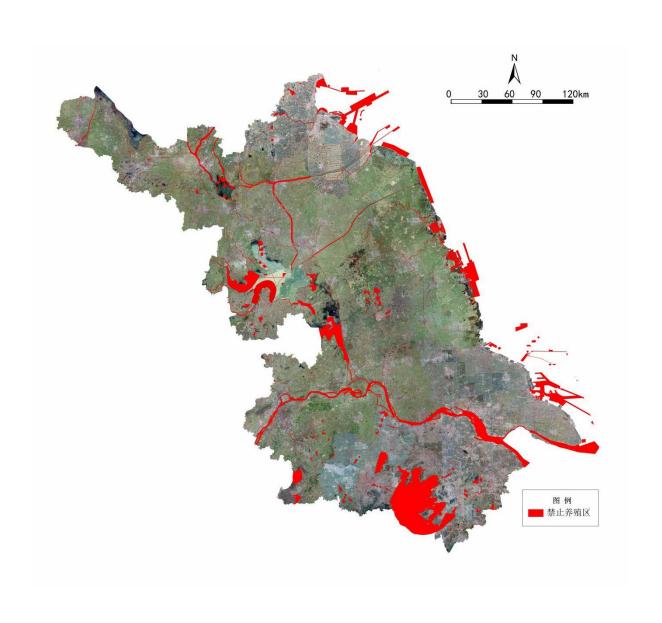


图 4 江苏省养殖水域滩涂限制养殖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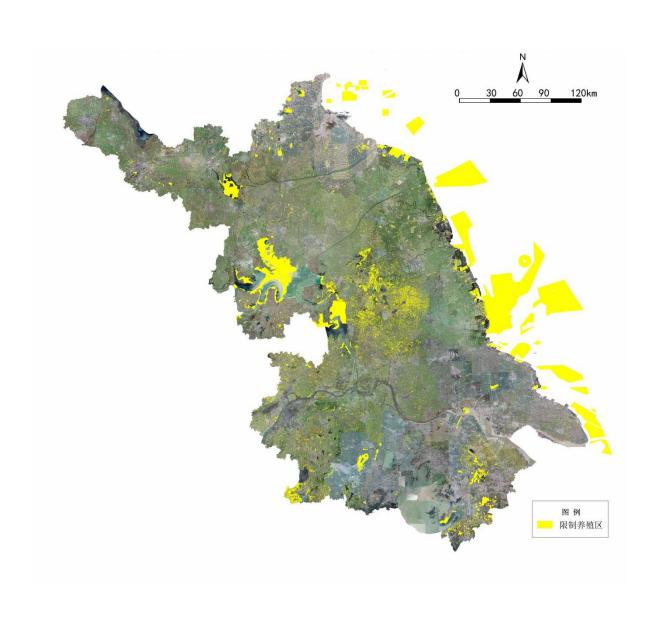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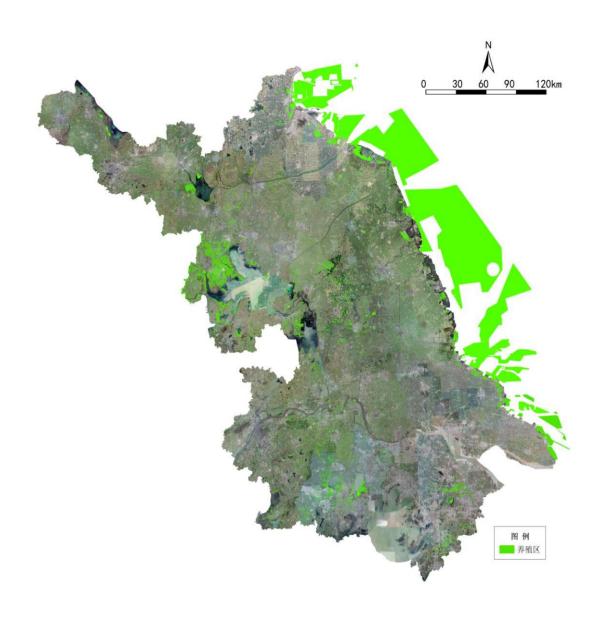


图 5 江苏省养殖水域滩涂养殖区图



附 表

表 1 江苏省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功能区	规划面积	
1	禁止养殖区	1215761.46	
2	限制养殖区	1389426.90	
3 养殖区		1367205.17	
	合计	3972393.53	

表 2 江苏省养殖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规划面积汇总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行政区或水域	禁止养殖区		
1	南京	48999.10		
2	无锡	24410.42		
3	徐州	50191.26		
4	常州	15549.25		
5	苏州	71116.47		
6	南通	137348.68		
7	连云港	112702.81		
8	淮安	44763.07		
9	盐城 192534.74			
10	扬州 16734.43			
11	镇江	26324.38		
12	泰州	44107.88		
13	宿迁	38846.12		
14	太湖	239524.69		
15	滆湖	14390.56		
16	高宝邵伯湖	43657.00		
17	骆马湖	7921.60		
18	洪泽湖	81209.00		
19	蒋家沙竹根沙海域	5430.00		
	合计	1215761.46		

表 3 江苏省养殖水域滩涂限制养殖区规划面积汇总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行政区或水域		限制养殖区		
1	南京	70079.92		
2	无锡	6888.56		
3	徐州	24837.25		
4	常州	18827.50		
5	苏州	76542.79		
6	南通	142399.15		
7	连云港	65530.68		
8	淮安	33675.20		
9	盐城	574228.44		
10	扬州	81656.43		
11	镇江 17909.43			
12	泰州	94467.59		
13	宿迁	26596.56		
14	高宝邵伯湖	45418.00		
15	骆马湖 29578.40			
16	洪泽湖	68791.00		
17	蒋家沙竹根沙海域	12000.00		
合计		1389426.90		

表 4 江苏省养殖水域滩涂养殖区规划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行政区或水域	养殖区	
1	南京	9491.03	
2	无锡	12863.54	
3	徐州	20289.95	
4	常州	28854.15	
5	苏州	20019.24	
6	南通	173405.59	
7	连云港	254437.92	
8	淮安 90904.11		
9	盐城 569752.92		
10	扬州	19824.92	
11	镇江	13228.61	
12	泰州	17917.36	
13	宿迁	94563.53	
14	蒋家沙竹根沙海域	41652.30	
合计		1367205.17	